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541,7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541,7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79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792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459,815	99.8870	81,970	0.113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9,450,272	99.7437	152,789	0.2563	0	0.0000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10,232	89.6529	81,970	10.3471	0	0.0000
2	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639,413	80.7134	152,789	19.2866	0	0.000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林达、侣荣天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